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 編號：110-036

花蓮地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三級警戒，

修正防疫公告第二點有關開庭防疫措施新聞稿

本院日前因應全國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7月12日，已同步延長相關防疫措施，並於6月28日公告。原公告防疫措施第二點，為求明確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「二、應例外開庭之案件，將另行通知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且陪同到庭家屬，以1人為限。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規定，法庭內席位除設置隔板外，其餘均採1.5公尺社交距離或梅花座（包括主法庭、延伸法庭）。法庭內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。庭畢後本院並進行法庭空間消毒作業。」